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01 年 10 月 23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以便把 2001/02 及 2002/03 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提高至每年 15 萬元。

背景及論據

2. 行政長官在《2001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幫助自置居所人士紓緩壓力，政府會向立法會建議，把 2001/02 及 2002/03 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提高至每年 15 萬元。

3. 1998/9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為納稅人就自置居所貸款所支付的利息開支，開設一個扣稅項目。此舉旨在協助納稅人自置居所。納稅人可連續或間斷地在最多五個課稅年度申請扣稅。納稅人可就 199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繳付的利息，在有關課稅年度每年最多獲扣減 10 萬元。《稅務條例》附表 3D 指明上述扣除額的上限為 10 萬元。因此，為落實提高扣除額的建議，附表 3D 須予修訂。

4. 為了讓納稅人即時受惠，我們亦建議容許納稅人基於政府提高居所貸款利息最高扣除額的理由，申請緩繳在 2002 年年初到期繳納的 2001/02 年度暫繳薪俸稅。根據現行法例，納稅人可基於四項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其中一項是，假如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少於或相當可能少於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其應課稅入息實額的



90%(即“90%規則”)，則納稅人可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註。納稅人可向稅務局局長提交書面申請，期限為不遲於該暫繳薪俸稅的繳稅日期前 28 天，或繳稅通知書日期後 14 天，兩者以較遲的為準。

5. 我們考慮到在提高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的上限後，有些納稅人於 2001/02 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並非少於 2000/01 課稅年度應課稅入息實額的 90%，或即使是少於 90%，有關的扣減亦因該年度收入增加而抵銷。為顧及上述情況，我們建議在條例增訂一項過渡性條文，新增一項只適用於申請緩繳該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理由，規定除了“90%規則”外，納稅人如就 2001/02 課稅年度須繳納的稅款而言，可從新的扣除額上限受惠(即繳付或可能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超逾現時最高扣除額的納稅人)，可申請緩繳該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稅務局局長在考慮按此條文提出的緩繳暫繳薪俸稅申請時，會以受新扣除額影響而減少的暫繳薪俸稅數額為批准上限。

6. 由於有這項過渡性條文，納稅人如欲申索超逾現時最高限額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則可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而無需遵循該項“90%規則”。我們認為，即使建議的 15 萬元扣除額上限同時適用於 2001/02 及 2002/03 課稅年度，但上述新增的暫緩繳稅理由，亦只應適用於 2001/02 年度暫繳薪俸稅。這是因為 2002/03 年度暫繳薪俸稅是按納稅人上一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而評估的，所以已將在本修訂條例通過後 2001/02 課稅年度新的扣除額上限 15 萬元計算在內。因此，納稅人無需因為扣除額上限已調高而申請緩繳 2002/03 年度暫繳薪俸稅。倘合資格的納稅人擬申請緩繳 2002/03 年度暫繳薪俸稅以享有這項扣除額，則須遵循該項 90%規則。

7. 在本修訂條例通過後，稅務局將廣泛宣傳申請暫緩繳稅的程序和時間表；並根據該局的記錄，盡量向個別受影響的納稅人寄發暫緩繳稅申請表格。

^註 其他三項理由分別是：被評定暫繳薪俸稅的人在該課稅年度成為有權獲得某項免稅額，而在確定該人在上一課稅年度所得的應課稅入息實額時，該免稅額並未計算在內；該人已停止得到、或在該課稅年度結束前將停止得到應徵收薪俸稅的入息；以及該人已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其薪俸稅評稅提出反對。



條例草案

8. 草案第 2 條修訂條例第 89 條，規定建議的附表 12 的過渡性條文適用於須繳納 2001/02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士。草案第 3 條修訂附表 3D，將 2001/02 及 2002/03 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數額提高至 15 萬元。

9. 草案第 4 條在條例加入新附表，就支持緩繳 2001/02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申請，增訂一項理由。

與基本法的關係

10.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1.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中與人權有關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12.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

對經濟的影響

13. 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提高的建議，可以減低自置居所人士需繳納的稅款，從而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有關納稅人最多可以額外節省 8,500 元的稅款。而引入過渡性條文，容許受影響的納稅人申請緩繳 2001/02 年度暫繳薪俸稅的相關建議，應有助於早日達致上述目標。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雖然上述建議對人手沒有影響，但稅務局需要大約 200 萬元的逾時工作津貼，以處理涉及的額外工作。稅務局在短期間需要核對和處理大量緩繳申請書，並在 2002 年 1 月繳稅日期前通知納稅人調整後的應繳稅款。印刷、文具及其他附帶費用則會以現有撥款應付。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1年10月26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01年10月31日

宣傳安排

16. 我們將於 2001 年 10 月 24 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 與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吳麗敏小姐聯絡。

庫務局

